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远东-宏利-燕园 4 号

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远东-宏利-燕园 4 号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 投资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 投资期限：约 3 个月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认购远东-宏利-燕园 4 号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投资期限约 3 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5.80%。同日，公司与基金管理人深圳市燕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远东-宏利-燕园 4 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本合同”）。

（二）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

名称：深圳市燕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覃飞龙

成立日期：2014年7月31日

组织形式：有限公司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91440300311889097B

组织形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存续期限：永续经营

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备案号P1014593

深圳市燕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燕园基金”）由北京大学校友筹建，核心成员全部为金融行业的精英校友。燕园基金制定了完备的投资决策流程及风控体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资产管理服务，实现财富的稳健增值。

2、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号新闻大厦

负责人：岳鹰

三、投资基金及基金合同的主要内容情况

1、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远东-宏利-燕园4号投资基金

（2）基金的类别：契约型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开放式基金，开放频率为：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期首个开放日（T日）和第二个开放日（T+1日），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基金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期第二个开放日（T+1日）和第三个开放日（T+2日），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参与基金份额的赎回。每个开放期之间的间隔约为3个月，根据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同，基金投资者可以参

与相应种类的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即：在每个开放期的申购日内，基金投资者均可以参与 A 类份额、B 类份额、C 类份额、D 类份额、E 类份额、F 类份额的申购；基金投资者参与赎回其所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应不少于一个开放期（约三个月）的间隔；基金投资者参与赎回其持有的 B 类基金份额应不少于两个开放期（约六个月）的间隔；基金投资者参与赎回其持有的 C 类基金份额应不少于四个开放期（约十二个月）的间隔；基金投资者参与赎回其持有的 D 类基金份额应不少于五个开放期（约十五个月）的间隔；基金投资者参与赎回其持有的 E 类基金份额应不少于六个开放期（约十八个月）的间隔；基金投资者参与赎回其持有的 F 类基金份额应不少于八个开放期（约二十四个月）的间隔。

单个开放期中，本基金需处理的基金赎回申请份额超过本基金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30% 时，即认为本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巨额赎回的认定由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适当延期赎回款项支付时间，最长不应超过 30 个工作日。如基金管理人暂时不能足额支付所有赎回款项，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金额占赎回总净额的比例将可支付金额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延期支付的赎回款项及不支付利息。

（4）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及投资顾问

基金的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追求本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和基金存续期间收益最大化。

基金的投资范围：1、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及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拥有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收益权、融资租赁债权类产品；2、委托租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契约型基金及有限合伙份额；3、银行存款、银行理财、场外开放式基金等金融产品，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顾问：基金管理人聘请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担任本基金的投资顾问。

（5）基金的存续期限：本基金自设立起永久存续，无固定存续期限。本基金可以根据本合同提前终止。

（6）基金在存续期间的规模限制：本基金在存续期间，规模下限为人民币

500 万元，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20 亿元。

(7) 基金份额的面值：A 类份额、B 类份额、C 类份额、D 类份额、E 类份额和 F 类份额的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份。本基金每一份额的认购/申购价格均为 1.00 元人民币。

(8) 基金的份额分类：基金份额分为 A 类份额、B 类份额、C 类份额、D 类份额、E 类份额和 F 类份额，基金管理人有权对 A 类份额、B 类份额、C 类份额、D 类份额、E 类份额和 F 类份额设定不同的预期收益率，并适用不同的开放赎回限制。各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相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9) 募集方式：以非公开方式进行募集；

(10) 募集投资者上限：募集投资者上限不超过 200 人；

(11) 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认购资金应以货币形式交付。基金投资者认购各类份额的合计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并可多次认购，募集期间追加认购金额应为 10 万元的整数倍。

(12) 基金的备案：本基金已完成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K9415。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分享基金财产收益；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监督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的运作信息资料；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交纳购买基金份额的款项及本合同规定的费用；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及时、全面、准确地向基金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文件，配合基金管理人进行的尽职调查；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申购、赎回、分配等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不当得利

的，应予返还；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因基金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应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除外；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合法，主动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4、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该结算当期本基金每天存续的所有基金投资者投资本金总金额的 0.2%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按季结算并支付。

5、基金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已实现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收益分配原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各类份额设定不同的预期收益率，在基金实现可分配收益的情况，在每个开放期，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对上一个开放期至本开放期的基金收益在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进行分配，以及分配的具体金额；本基金默认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投资者可以根据需要改为红利再投分红方式；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相同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相同的收益分配顺序。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基金进行收益分配的，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种类及比例进行分配。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出通知，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示将应支付的现金分红资金及时划付至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投资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私募投资基金，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风险分析

1、管理风险。在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财产收益水平，如果基金管理人经济形势和投资范围判

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财产的收益水平。

2、收益不确定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本次投资基金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不代表最终实际获取的收益率,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在运用、管理基金财产时,所投资的非现金资产可能出现无法按期变现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可能面临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款项延迟到账的流动性风险。

4、其他风险:本次投资基金可能面临市场经济运行周期性、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利率波动等市场风险;存在投资对象违约等信用风险、投资策略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特定的投资方法及基金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等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30日